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榕城）审〔2024〕61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冷轧带钢自动化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宝盛兴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冷轧带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725p12，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技改项目（代码：2404-445202-07-02-480159）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桂南工业区，在原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占地面积（总占地面积为 17833m²），主要从事冷轧加工，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原有酸洗线、酸雾及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将原有 2 台套四连轧机技改为 1 台套五连轧机和 1 台套三连轧机；新增 1 台套 10t/h 天然气锅炉，淘汰 8 台套电加热退火炉，新增 18 台套天然气退火炉，技改后全厂共 16 台套电加热退火炉（原有 24 台套）和 18 台套天然气退火炉；新增除油清洗线 1 条。本次技改内容不涉及废酸再生处理装置（再生酸储



罐 50m³ 罐 1 套、废酸处理再生系统 1 套)。项目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技改完成后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生产 37 万吨冷轧带钢。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为:三连轧机 1 台套、五连轧机 1 台套、可逆轧机 1 台套、平整拉矫机 3 台套、罩式退火炉(电加热)16 台套、罩式退火炉(天然气加热)18 台套、松紧机 2 台、酸洗线 3 条、保护气回收循环系统设备 1 套、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规模 500t/d)、乳化液回收设施 1 套、氨分解装置 1 套、10t/h 天然气锅炉 1 台套、除油清洗线 1 条。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及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加强现场环境管理,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使用环保型装修材料,降低影响范围及程度。运营期间厂区优化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酸雾废气通过加盖水封密闭和管道收集后,经“冷凝器+酸雾净化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退火炉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

放；冷轧油雾经“过滤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破鳞工序去氧化皮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系统恶臭采取“密闭、加盖、通风”等措施，确保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通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间除油清洗废水、酸雾净化塔定期排污水、锅炉排污水、初期雨水及近期生活污水经“调节+破乳除油+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和酸洗废水一同经“两级中和+氧化+混凝+絮凝+高效沉淀+纤维转盘过滤器”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仙桥南污水处理厂。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等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废油、废酸、沾染有废油/废酸的池体设备、污泥、废乳化液、槽渣”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须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采取严格降噪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不小于 150m³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相应标准。

(二)远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较严者。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 10.31 吨/年。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六、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